#### 【附件一】

# 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法施行前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者回訓 課程講習案申請及**遴**選須知

壹、 依據:「營造業法第 **31** 條」及「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主辦機關: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

參、申請資格:相關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

肆、執行計畫書及評選標準:

- 一、請申請之相關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依據「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法施行前領有 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者回訓課程講習計畫」,並參考左列事項,擬定執行 計畫書乙式 12 份(格式如範例,附件二)送本部辦理。
  - (一) 人力:含部門組織、行政人員概況(註明專職或兼職)。
  - (二) 設備:含教學設備種類、使用器材情形。
  - (三)講師:說明各課程擬聘任講師(專任或兼任)及學經歷等。
  - (四)教材製作:依課程表規劃、編寫教材內容,並於獲本部委託後,將正式教材送本部核備。
  - (五)培訓場所:說明自有或租借、各場所可容納之人數,講習地點其用途應符合教學或講習或集會規定。
  - (六) 收費標準: 註明每小時費用(原則每小時不超過新臺幣 250 元)。
  - (七) 考核規劃: 說明教學考核、學員考核、考試、結訓證明核發等配合情形。
  - (八)課程內容時數期間公告:回訓機關應將辦理回訓之課程內容、時數及期間等相關事項, 於辦理回訓前一個月,刊登報紙、其他平面媒體或網站合計三則以上,公告周知,公 告範例詳附件三。
  - (九) 申請單位登記證明文件: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營建相關公會、協會、學會、財團法人機構之法人團體或設有土木、營建、建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須檢附法人登記證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申請單位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等。
  - (十)申請單位登記及財務狀況證明文件: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納稅資料影本乙件;但 免繳營業稅之申請單位得免提供。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 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信用 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評審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壹年 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正本)。
- 二、執行計畫書請以 A4 直式橫書格式,編製目錄、頁碼裝訂成冊,所有文字均以電腦輸出為原則,頁數以 50 頁為原則(含照片)。

### 伍、評選標準:

- (一) 師資、人力、教材(50%)
  - 1、師資陣容及其學經歷。
  - 2、師資之專長與講習課程符合程度。
  - 3、每個師資之授課時數是否合理。
  - 4、培訓單位組織架構及專責部門之設置。
  - 5、專職人力是否足夠。
  - 6、教材製作是否嚴謹並切合講習目的。

### (二) 設備場所(15%)

- 1、教學設備及學員使用器材情形。
- 2、場所自有或租借及其交通便利性。
- 3、場所空間照明、通風及安全性等。
- 4、場所其用途是否符合教學或講習或集會規定。

### (三) 行政作業(35%)

- 1、辦理相關講習之經驗。
- 2、教學及學員考核規劃。
- 3、講習資訊之配合與建立。
- 4、收費標準。
- 5、學員反應意見處理情形。
- (四) 申請單位登記及財務狀況證明文件需符合規定,為合法登記或設立,且無欠稅或退票紀錄。

### 陸、評選方式:

一、評選委員會之組成:由本部營建署遴聘政府機關、學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等共九位組成評選委員會。

## 二、評選:

(一) 由作業單位先就申請單位資格審查,不合規定者逕予退件,申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

(二) 資格審查通過者,召開評選委員會,由評選委員會就檢送執行計畫書作書面資料審查, 必要時得請申請單位列席簡報,評選出受託單位,家數由評選委員會決定之。

# 柒、申請方式:

申請之相關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應檢附執行計畫書,於94年月日前以掛號郵寄本部營建署,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單位所提資料,經查不確實者,一律取消資格。
- 二、申請單位應詳閱申請須知,並按所規定內容提送資料,以利評審。
- 三、申請單位所提送之所有資料,請自留底稿,主辦機關概不退還。
- 四、如有疑問,請利用本部營建署網站查詢(網址:www.cpami.gov.tw)或電治: 02-87712630(營建署何技士文晟)。